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買賣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股本中 120,000,000股股份之 總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與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總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集團之保險分支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總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賣方」) 作為賣方，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買方」) 作為買方，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分離投資組合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現時持有(i)61,6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3%；及(ii)本金額達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該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獲進一步轉換，買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16%。除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認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待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授出臨時批准後，民豐金融將進行增資擴股，據此，法定股本將增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將增至600,000,000港元（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方法為配發新股份予賣方。而賣方於緊隨增資擴股後將繼續為民豐金融之唯一股東。

根據總目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民豐金融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民豐金融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

代價乃由總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相當於銷售股份之面值。由於民豐金融於總目協議完成時將不會處於重大營運水平，且銷售股份將按面值出售，故董事會不預期出售銷售股份具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應收代價將須於總目協議完成後支付，並應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認定任何特定用途或可能之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交易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上述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向民豐金融發出臨時批准後60日當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授出臨時批准；
- (b) 就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資擴股及出售銷售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
- (c) 取得一切必要之買方內部批准；

- (d) 買方將就民豐金融進行之盡職審查取得令人信納之結果；
- (e) 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項下之規定）均已獲得遵守及遵從；及
- (f) 買方、賣方及民豐金融已就民豐金融日後之管理及監管簽立股東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7日內達致。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民豐金融已發行股本之20%，而民豐金融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之附屬公司。

民豐金融之資料

民豐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現有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民豐金融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正於香港建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民豐金融就於香港進行長期人壽保險業務之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為就其日後之營運提供資金，民豐金融擬於香港保險業監督（Hong Kong Insurance Authority）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授出臨時批准後，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並藉向賣方按面值額外配發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根據民豐金融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該段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而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0港元。

訂立總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分離投資組合公司，現時並由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

訂立總目協議為加強本集團保險業務財務基礎之途徑，使民豐金融可在開展其長期人壽業務時取得初期資本。加入聲譽良好及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及視野之股東將為民豐金融之未來管理及業務潛能帶來正面的影響。

董事認為總目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總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擴股」	指	日後於香港保險業監督就授權於香港或自香港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向民豐金融授出臨時批准後，將民豐金融之法定股本增加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並將民豐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擁有之公司
「總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目協議，內容有關就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民豐金融經增資擴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